
南京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ZC-2024060005/1/2

项目名称：2024 年秦淮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秦淮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XZC-2024060005/1/2

1.2 项目名称：2024 年秦淮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项目预算：人民币 96 万元（含两个分包）

1.5 最高限价：日间照料服务 1850 元/人/月（此部分为固定单价，供应商无需报价），居家康复上门服务 600 元/人/月（此部分供应商需按要求进行报价）

1.6 采购需求：本项目要求在南京市秦淮区域内，设立两家社区康复服务站点（按照每分包建设一家社区康复服务站点执行），为秦淮区户籍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包括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中的生活补贴发放对象、特困对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有康复需求且经评估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日间托管、精神康复综合服务、服药训练、生活技能培训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内容项目，场地由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项目需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绩效评估等相关服务。本项目包含两个分包，具体分包划分及内容如下：

分包号	分包编号	分包预算	日间照料服务费	居家康复上门服务最高限价
分包一	HXZC-2024060005/1	48 万元	1850 元/人/月（固定单价）	600 元/人/月
分包二	HXZC-2024060005/2	48 万元	1850 元/人/月（固定单价）	600 元/人/月

备注：投标人可参加一个或两个分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包，即本项目不可兼中兼得。

如果投标人两个分包均为排名第一，则只能中标分包一，分包二则由该分包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本章 2.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请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照本公告附件，核实本企业划型标准，如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均可获取磋商文件并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即不属于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

3.3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1) 报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出售信息：

(1)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金 1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2) 招标文件出售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为止，每天 8:45-11:20，



13: 45-17: 2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招标活动。

3.5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工

（2）联系电话：025-58760217-801

3.6 发票开具咨询联系方式：

（1）联系人：胡工

（2）联系电话：025-58760217-806

（3）联系邮箱：1477588349@qq.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4.1 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14 时 10 分。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开标大厅。

4.4 响应文件份数：每分包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



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7.2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本章 2.1 条、2.7 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即可不再提供本章 2.1 条、2.7 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本章 2.1 条、2.7 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所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贰份），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3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4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5 公告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7.6 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 20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25-5237718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

联系人：宗工

联系方式：15951894337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工

电话：15951894337

九、附件：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 20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25-523771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 联系人：宗工 联系方式：15951894337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秦淮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 (3)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6.3、6.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分包成交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按总价包干10000元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4.4 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二、响应文件编制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打印、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分包）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分包）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5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小微企业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6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



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四、磋商

12、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 实质性内容（即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是指：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所有要求，磋商小组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变动。

14.5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



或多次报价)。

14.7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6.3、6.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磋商采购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5.2 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7、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0.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7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宗工
- (3) 联系电话：025-58762120-811
- (4) 联系邮箱：260567421@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
- (6) 邮编：210003

20.8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
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
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
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成交方法：**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二、**成交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15
2.1	服务 (79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的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描述准确性，对实施任务、内容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实施任务现状理解清晰，内容描述准确性较高且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的得 12 分；对实施任务现状理解较清晰，内容描述准确性较高且重点难点分析较到位的得 9 分；对实施任务现状有一定理解，内容描述及重点难点的分析具一定可行性得 6 分；对实施任务现状理解及内容描述及无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2.2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5 分；方案较为切实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方案较为切实可行，内容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9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以上内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2.3		评委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考核标准及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能够建立日常项目管理等制度，符合实际需要，操作性强得 12 分；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能够建立日常项目管理等制度，较符合需求，操作性较强得 9 分；管理制度较合理可行，能够建立日常项目管理等制度，较符合需求得 6 分；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2.4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构成及合理性安排、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从业经验丰富的得 12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较明确，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9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较	12



		为齐全、职责分工较明确，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6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5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预测及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对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合理预测，并有合理可行、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方案，完整详细，应急处理方案响应速度快、实施效率高的得 10 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合理预测，且提供风险应对基本解决方案的得 7 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一定程度了解的得 4 分；风险预测及应对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6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人的对接机制、协调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科学、操作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较为全面、科学、操作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全面、科学、操作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以上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7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关键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8 分；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关键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关键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	业绩 (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上述相关业绩信息）。	6
合计分值			100

三、成交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要求，本项目不属“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本项目在评审时，不再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扣除，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

4、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5、上述成交标准适用于“2024 年秦淮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所有分包。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 年秦淮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要求在南京市秦淮区域内，设立两家社区康复服务站点（按照每分包建设一家社区康复服务站点执行），为秦淮区户籍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包括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中的生活补贴发放对象、特困对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有康复需求且经评估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日间托管、精神康复综合服务、服药训练、生活技能培训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内容项目，场地由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项目需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绩效评估等相关服务。本项目包含两个分包，具体分包划分及内容如下：

分包号	分包编号	分包预算	日间照料服务费	居家康复上门服务最高限价
分包一	HXZC-2024060005/1	48 万元	1850 元/人/月（固定单价）	600 元/人/月
分包二	HXZC-2024060005/2	48 万元	1850 元/人/月（固定单价）	600 元/人/月

备注：投标人可参加一个或两个分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包，即本项目不可兼中兼得。

如果投标人两个分包均为排名第一，则只能中标分包一，分包二则由该分包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实施地域、实施周期及服务对象

（一）实施地域：南京市秦淮区地区设立两家社区康复服务站点（按照每分包建设一家社区康复服务站点执行）。

（二）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服务对象：南京市秦淮区户籍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包括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中的生活补贴发放对象、特困对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有康复需求且经评估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注：服务对象需未享受失能照护险、助残相关服务。）

（四）服务对象数量：30 人/分包/月，含日间照料和上门服务，其中日间照料不低于 15 人。（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月度服务费总额不超过 4 万元，年度服务费总额不超过 48 万元。

五、服务场地、设施要求

（一）康复站建筑面积（租赁合同签约面积）300-500 平米。

（二）康复站周边交通便利，直线距离 500 米内有公共交通站点。

（三）康复站房屋建筑结构良好，内部装修设计及布局安全合理。

（四）康复站房屋、装修应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设计标准，机构内应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逃生通道，并标识清晰；办公和日常使用电器符合国家 3C 标准；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放置灭火器，随时处于可用状态，每 50-100 平米至少设置 1 个灭火器。

（五）康复站房屋内设施应符合精神障碍康复使用需求，地面平整，无坑洼凸起等障碍物，铺设



易清洁，耐磨，防滑的材料，门窗安全结实，二楼以上应安装门窗防护栏等安全防坠楼装置。墙面干净整洁，墙面喷涂乳胶漆，涂料色调温馨，浅色调为主。天花板吊顶高度适宜，不易产生压抑感，设施安装牢固避免脱落伤人。

（六）康复站应配有男女分开的卫生间，有独立的洗手池、拖把池等设施。

（七）康复站各个功能区域根据场地空间布局和使用情况进行合理的隔断，至少应包括办公、培训、康复、保健等四个区域。康复站的场所标准、管理标准、服务标准及康复服务设施配置应当满足《关于加快推进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服务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宁民事〔2022〕65 号）要求。

（八）针对康复站特点，积极开展消防演练活动。抓好广大员工及康复站会员的消防安全常识培训和自防自救能力的宣传教育，有计划的组织消防演习。

六、服务内容要求

（一）项目要求

1、配备一支专业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队伍[包括项目负责人、医生（可兼职）、护士（专职或兼职）、社工人员、财务人员（可兼职）、后勤保障人员等]。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基本流程、康复模式、康复服务内容和操作方法、康复档案整理保存要求、风险隐患及应对预案等内容。

3、登记患者基本信息，建立康复管理档案。

4、针对患者现实情况，围绕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服务需求，组织引导服务对象参与康复活动，有专门的康复活动记录，活动方案、签到表、影像资料等信息齐全。

5、项目结束后，每个项目实施地点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调研报告，对下一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6、每次居家服务须至少 2 名人员上门为患者提供相应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内容、流程及辅助性就业机构要求》（宁民事〔2022〕65 号附件）执行。

2、按照关于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稳妥有序恢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开展工作。

3、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较好地与服务对象沟通；项目执行人员职业资格、学历和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相适应；团队应配备专业精神科康复人员，至少应配备一名精神科专科医生与一名精神科护士，社工 1-2 人。

4、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范要求对服务对象建档建卡，服务对象应建立单独的档案，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5、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日间托养服务，每日托养时间不低于 4 小时，居家康复服务每次上门不少于 1 小时，每月上门不少于 3 次，每次上门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 1 名社工，每次上门开展不少于 2 项服务内容；康复站应提供适宜的活动和休息环境，免费提供卫生合格的午餐，餐费标准不低于 15 元/餐。



6、为服务对象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训练、执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康复服务内容，日托对象至少每月 8 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7、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病情管理服务，由精神科专业人员实施，首次入站点的新会员进行病情评估，正式会员每季度评估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8、为服务对象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常规检查：血压、心率、体重至少每月 1 次登记率 100%。

9、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健康知识培训，至少每月组织 1 次集体教育培训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登记率 100%。

10、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家庭教育活动，至少每季度组织 1 次集体家庭教育培训或相关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登记率 100%。

11、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康复活动训练，包括娱乐、手工、体育、绘画、阅读、社会拓展等，康复站至少具备提供 3 项以上的康复活动的条件，活动应做好策划，有每周活动计划表。

12、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职业辅助支持，如庇护性就业等。

13、积极响应服务对象和家庭困难求助，社区康复站应设置求助电话 1 部，接到求助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积极协调沟通相关部门和人员予以解决，并做好相关记录，登记率 100%。

14、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工作，须提前三个月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并给出相关应急方案。

七、服务人员配置及培训要求

（一）配置要求

康复站人员配置应本着安全保障第一，应配置具有与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要求相应符合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团队人数不低于 5 人，岗位标准不低于以下条件：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50 周岁以下；大学专科学历及以上；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党员优先。	服务人员其专业知识、技能、经验等必须经过采购人考评、考核认可。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社会组织管理、监督和考核，且承诺服从采购人监督、考核。
2	医生（可兼职）	1	大学本科学历以上；身体健康；具备精神科专科医师资质，从事精神科医疗工作 5 年以上。	
3	护士（专职或兼职）	1	大学专科学历以上；身体健康；具备精神科护理资质，从事精神科护理工作 5 年以上。	
4	社工	1	大学专科学历以上；身体健康；具备社会工作资质，有从事精神科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5	财务人员	1	大学专科学历以上；身体健康；具备财会资质，从事财务工作 3 年以上。	
6	后勤保障人员	2	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满足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要求，有残疾人康复服务经验者优先。	
注： 1、医生与护士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康复站护士可为专职或兼职人员。				



3、为确保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需对中标后的服务区域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如成交供应商安排的以上人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弃职，不全面或者不适当的履行，采购人有权通知成交供应商替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可依据采购人考核评分为准。

（二）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计划，包括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性就业，集中性就业，庇护性就业等，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实施。

八、采购人对供应商评估验收（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一）社区康复站点建立智能化考勤管理系统，通过本系统对服务会员进行人脸识别，统计人员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应签字确认。

（二）社区康复站点护士、医生等服务人员进行人脸识别考勤，具体办法参照附件：《秦淮区政府采购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规则》。

（三）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服务，如收到克扣患者伙食标准、辱骂殴打患者等恶劣行为投诉，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四）供应商提供内部考核标准及实施方案，并要求给出具体的奖惩措施，采购人会不定期抽查。

1、每月考核结果须保存，以供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2、同时接受采购人绩效考核。

（五）如遇疫情或其他无法开展线下活动的，采购人依据会议研究决策酌情结算。

（六）合同签订半年后，首次承接该项目的，服务人数未达 20 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经采购人考核达标的，项目继续实施。

九、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等意识，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及保密协议。

（二）成交供应商应规范执行项目，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组织实施，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与组织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员工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合作开展。

（三）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执行的程序、进度、责任；重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做好记录，定期做好项目的评估与优化工作。

十、付款方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标明本项目提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的总成本费用测算过程、收费标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的内容、标准进行调整，最终的合同价格将以居家康复服务响应报价费用为参考，按供应商实际服务人数以及考核得分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付款条件



- 1、预付款：合同签署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成交供应商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日托对象，根据考核情况按照季度定期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 每月服务 ≥ 8 天次，按成交价月服务费的 100%支付；
 - (2) 每月服务 < 8 天次，每次按成交价月服务费的百分比支付；
- 3、考虑到首次参加社区精神障碍服务项目机构起始阶段的困难性，合同前 6 个月将根据每个月计划完成人数进行考核，具体方案见表格：

合同月数	计划服务人数	考核结算人数	备注
1	5	5	当月服务人数超过计划人数则据实结算。
2	8	8	
3	11	11	
4	15	15	
5	20	20	
6	30	30	
7	实际人数	实际人数	

- 4、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考核，半年中期考核，项目结束时做结项评估，依据考核、结项结果支付中期及尾款。服务商应当按月形成报表，按季度准备材料，配合第三方考核。合同签订后，预付项目年度金额的 30%给乙方开展服务，预付款纳入合同总额，在后续考核中予以抵扣。依据中期考核、结项评估结果分别付款至合同额的 70%、100%。

十一、其他说明

- (一)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二)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三)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人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十二、备注：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十三、附件（考核细则）

2024 年秦淮区政府采购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规则

本规则旨在增强政府采购项目效能，强化项目管理，促进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对象的体验。

- 1、机构应当按文件（宁民事【2022】65 号）要求配置服务人员并备案，每月考勤，依据考勤表考核出勤率（电子考勤）。出勤率 $\geq 98\%$ ，服务费按实支付；出勤率 $< 98\%$ ， $\geq 97\%$ 的，扣当月结算服务费的 1%；出勤率低于 97%，大于等于 96%的，扣当月总结算服务费的 2%，出勤率低于 96%，以此类推；新建机构服务对象少于 10 人时，本项考核豁免。（出勤率计算=机构月度实际出勤人数*实际出勤天数/机构月度应出勤人数*应出勤天数*100%）。

- 2、社区康复服务内容共 9 项：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



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患者接受服务前须接受专业评估。服务规范记录于档案、台账，对每位会员每日（工作日）服务不少于 4 项，考核发现一例服务少于 4 项的，扣机构月度结算总额的 1%。

3、日间托养服务，每天每次服务时间大于等于 4 小时的，计算按中标价服务一天次计入月度服务考核，低于 4 小时不计次。每月服务 ≥ 8 天次，按成交价月服务费的 100%支付；每月服务 < 8 天次，按实际开展服务次数支付费用；每月服务 0 天次，甲方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本条考核，依据电子门禁中的人脸或指纹识别记录的时间或相关服务管理系统数据。

4、居家康复服务，每天次上门服务 ≥ 1 小时为一次，低于 1 小时不计次。每月上门 ≥ 3 天次，按居家康复服务成交报价的 100%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 < 3 天次，按次支付服务费，每次上门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专业人员，每次上门开展不少于 2 项服务内容；

5、服务对象满意率，每半年测评一次，所服务对象集体满意度低于 90%的，在计算周期最后一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低于 80%的，扣除 10000 元。

6、机构需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经考核经有关提醒未整改的，扣下次考核最后一月的服务费结算总额的 10%。

7、违反服务规范、法规，造成负面舆情或受有关部门处罚的，发生一起扣当月服务费结算额的 20%。

8、每月服务人数低于 30 人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2%，低于 20 人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5%，新开机构除外。

9、以上各条所述服务费结算额扣除可以叠加，月底扣除总额不超过月底服务费结算总额的 5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HXZC-2024060005/1/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项价款不变。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HXZC-2024060005/1/2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且乙方交付的成果还需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方验收确认通过。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3、付款条件：见采购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如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24 年秦淮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

- 1、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 2、如供应商同时投标两个分包的，每分包须单独封装成册，不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得封装在同一档案袋中，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
- 3、各供应商须单独封装的材料：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小企业声明函》。



正本（副本）

2024 年秦淮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分包号：_____（填“一”或“二”）

分包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X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X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X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X

九、服务方案.....X

十、表格格式.....X

十一、附件.....X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包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单位_____（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是”或“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4、按磋商要求，我们所投分包为“分包____”（填“一”或“二”），我们的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2024 年秦淮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包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包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信用承诺书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须通过网站在线打印后签名盖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十、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分包编号	
1	首次报价	合计	居家康复上门服务_____元/人/月（大写）			
			居家康复上门服务_____元/人/月（小写）			
2	项目交付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是否为 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须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单价 (元/人/月)	数量	小计 (元)
合计总价（首次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采购需求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证书类别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十一、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如供应商能够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